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图书馆的 2025-2027 年度市区伯鸿城市书房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市区伯鸿城市书房运维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紫牛图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紫牛图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3. 监狱、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，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